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发〔2016〕10号

关于转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国杰出科技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会员单位：

中国科协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已经启动，我会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拟从符合条件的会员中进行遴选“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并择优推荐为“全国杰出科技人才”候选人。现将有关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

- 1、候选人须为中华中医药学会会员；
- 2、具体申报条件参见《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6〕8号）》中第二项“评选条件”。
- 3、曾获得过“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本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但可参加“全国杰出科技人才”候评选。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每个专科分会、会员单位限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1名。

三、材料要求

- 1、申报人须认真填写《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

表》(附件1)纸质版10份(原件6份,复印件4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2、申报人须提供推荐工作情况报告2份(含组织公示情况)、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2份及有关附件材料2套(均为原件,装订成册),于3月31日前报送总会,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1、各分会、会员单位要积极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完整,分会推荐由分会主委签字审核(主委申报由秘书长签字),会员单位推荐由单位法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

2、各推荐单位须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地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5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

邮编:100029

联系人:

会员服务部 王琳琳 刘 琰 010-64298551、64298550

科技评审部 李劲松 于宏伟 010-64271946、64210760

E-mail:cacmhy@vip.163.com



附件1:《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2:《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杰出科技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